

2KH/202600083



中国供销合作社
CHINA CO-OP

恩平市 2025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 示范体系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2026 年 2 月

甲方：恩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责任主体）

地址：恩平市广平街南路 6 号

电话：0750-7715020

乙方：华南农业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

电话：020-85288229

为了更好地开展“恩平市 2025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确保第三方监测与评价工作优质、高效、按期完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职责

1.甲方作为“恩平市 2025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对本协议项目进行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2.为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协助,并负责协调与项目相关各方关系,支持乙方开展项目工作。

3.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协助乙方对本项目开展第三方监测与评价实施监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1.指导实施主体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方案。

2.指导甲方制定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水稻统配统施、水稻优质营养解决方案的补贴等。

3.项目期间及结束后采用电话抽查、实地调研、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并通过肥料补贴信息系统、统防统治及统配统施等面积,调查问卷结果,测算项目减药减肥效果,对项目进行监测与评价。

4.负责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开展项目验收考评工作,负责编制项目实施、验收总结、

绩效考核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汇报材料，不定期派人现场协助开展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5.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防控效果监测评价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 恩平市 2025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按照实施内容要求及绩效目标（见下表）的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统配统施，积极推广农药肥料科学合理使用，对种植户增收节支以及环保意识的影响效果进行评价。

恩平市 2025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
实施内容及绩效目标情况表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在我市以水稻、马铃薯等粮食作物，及当地特色优势经济作物（如柠檬、香蕉、辣椒等）选取 3 种以内农作物作为实施作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肥料统配统施、优质营养方案和植保方案等项目，实施面积 5.2 万亩。	区域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少于 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化肥农药施用技术更加科学、规范，农民环保意识明显提高，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 80%以上，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250 人次以上，实施面积 5.2 万亩，承担省供销社“绿色农资”数字化平台试点工作。

乙方在本协议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总体项目的各种检查工作。

第三条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

成果甲、乙双方共享。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金额为肆万柒仟元（4.7万元），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预拨乙方项目70%资金款叁万贰仟玖佰元（3.29万元），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款壹万肆仟壹佰元（1.41万元）。

乙方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开户名称：华南农业大学

银行帐号：360200260900031052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若因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恩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年3月3日

乙方（盖章）：华南农业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年3月3日